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重要注意事項

110.12.09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0931 號函同意備查，111 學年度起乙級技術士證之優待加分標準依其職類與招生類別之高、中及低不同相關度，加分比率依序分別為 15%、8%及 4%。
- 二、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08352 號函同意備查，111 學年度起增列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者納入報名資格，得依招生簡章所採認之證書類科報名，並得增加甄審實得總分 15%或 8%。
- 三、因應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須依就讀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上傳就學期間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本招生自 111 學年度起，參採考生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學習歷程資料，作為指定項目甄審之備審資料審查（以下稱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包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與「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採用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至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相關說明如下：
 - (一)具備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其「修課紀錄」第一至第五學期由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提供，第六學期則由考生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稱聯合會）。
 - (二)「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可經由考生同意及勾選後，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考生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聯合會，提供至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審查。
 - (三)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皆由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每一項目僅能上傳 1 個 PDF 檔案（不得上傳影音檔），考生須分項上傳檔案資料至對應欄位。
 - (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或「未勾選同意釋出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至聯合會」之考生，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方式繳交。
- 二、其餘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資格審查作業，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再郵寄紙本文件至聯合會審查之作業方式，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 (二)111 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聯合會網路報名系統不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請參閱招生簡章或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

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